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3—05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目前，此议案授权时间已到期，申请延长授权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议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借款、担保等相关手续，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上述融资业务需提供担保的，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与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此次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延长向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授权时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